

附件
5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第 2965 次會議

八、輿情報告中提到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的問題，這是違反社會公平正義，對基層奉公守法的公務員也不公平，對財政有相當大的侵損跟傷害，政黨的黨職可以併公職領取退休金，並沒有法律根據，是以行政命令來做，後來又一再擴大解釋，除了當時的執政黨外，陸續增加了大陸災胞救濟總會、世界反共聯盟、亞洲反共聯盟、三民主義大同盟、救國團的年資通通都適用，甚至連黨工留學生也適用，可以說是相當的無法無天。雖然這是考試院（銓敘部）的職責，但我們為了瞭解財政情形（因為現在有的還在領），同時為了回應社會的期待，特指派許政務委員組成調查小組，協助考試院共同釐清真相，釐清採計要點、適法性及演變經過；同時希望人事局也協助調查從民國 64 年起，這種情形的到底有多少人，尤其在 2000 年 3 月 18 日投票後到 5 月 20 日政權輪替的空窗期，有多少人藉機由黨職轉任公職後申請退休？希望早日完成清查，趕快對社會說明，也請許政務委員主持的調查小組一併研究可否追討，由該政黨負責賠償。這是該黨應該給付的退休金，不應該由國家替它付。

附錄